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羅美玲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148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教師於學年度內有遲到及曠職紀錄，當學年得否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函釋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有所扞格之處理方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2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0542599800號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



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三、復查本部100年10月26日臺人(二)字第1000178183號函略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必須全部符合該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1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則僅須具有該款其中1目，即可考列該款；復查法務部89年7月11日法89律決字第022085號函說明二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是否應受該主管機關所為行政命令之拘束，似應探求立法意旨予以決定」一節，按教師申訴係針對教師身分者，於訴願、訴訟之外，於教師法所定之特別救濟途徑，為提起訴願或進行訴訟前的另一管道，其設置意旨係為教育之安定、校園之和諧，且申評會係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所設，其所為評議決定自應尊重法令權責機關所為之解釋，並受其拘束。

四、綜上，本案所詢教師於學年度內有遲到及曠職紀錄，其當學年得否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函釋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有所扞格之處理方式，請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2017-01-04  
14:32:21  
交